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53号

商南县华林宇山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70Y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任家沟张家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余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现场堆放的砂石料石子等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覆盖、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4日由商南华林宇山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余 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法人代表余 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9月4日由余 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95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厂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（二）项：“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；分类为第一类情形，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”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 元）

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